

数字时代中美价值观竞争透视

邱 静

内容提要 在数字时代,中美之间的价值观差异更加明显,价值观实践的外溢性特点更加突出,体现在网络空间主权与网络空间自由化、多边主义与多利益相关方、网络内容管理与网络言论自由、数据安全管理与数据自由流动、公共数字管理与个人权利保护、数字发展权与数字人格权等方面。中美价值观竞争呈现若干形式,如加强国内制度建设和推广、指责对方的价值观和发展模式、以价值观名义采取遏制对方技术发展的措施、形成国际技术联盟、影响国际规则制定。中美价值观竞争有其理念根源和政治经济根源。美国的领先数字实力、政治安全危机感增强、中国显著上升的数字竞争力对美国国际领先地位构成威胁、中国数字技术运用提供替代技术模式,使得美国不断挑起价值观竞争。价值观竞争为美国获取道德权力、违反国际规则、采取遏制中国的措施提供了“正当性”基础,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导致一系列消极后果,如技术保护主义成为常态,国家阵营化的趋势愈加明显,以价值观名义采取的政治经济对抗措施加大地缘政治风险、阻碍全球经济恢复和发展,等等。

关键词 地区与国别政治 价值观竞争 中美竞争 数字治理 数字威权主义 技术保护主义

* 邱静: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编审。(邮编:100732)

** 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审读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章疏漏和不足之处概由笔者负责。

国家实力一般包含硬实力和软实力,硬实力主要指经济实力、军事实力等,软实力则主要指制度、文化、价值观形成的影响力。多年来,美国不仅在硬实力上处于领先地位,而且以西方价值观引领世界舆论和制度建设。中国则通过改革开放不断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发展模式具有一定的吸引力。美国逐渐忌惮和敌视中国的发展,尤其是美国政府不断强调中美的价值观差异,导致中美价值观竞争逐渐升级。

价值观是基于感官经验对事物进行认知、辨别和判断而形成的立场和观点,包括很多方面,如文化价值观、政治价值观以及伦理价值观。人类文明千差万别、形态各异,不同文明因素逐渐促成不同的政治意识形态思潮。^①意识形态也指对事物的理解和认知,源于社会而存在,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相联系的理念、观点和概念的总和。^②本文中的价值观与意识形态两词混用,不做专门区分。

价值观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一个特定政治团体的意识形态会影响公民与领导人之间的关系,进而影响国家政策制定;意识形态可使相关利益合理化,影响决策者对国家安全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判定。^③行为体的价值观念偏好是影响国家间关系的重要因素,影响一国外交政策的方向。^④国家间的身份政治兼具差异属性与工具属性,是权力政治的一种补充,常成为国家维护利益与权力优势的工具。^⑤

进入数字时代后,主要大国在数字领域发展迅速,展开了较为激烈的竞争。^⑥美国根据数字时代特点与不同价值观发展方向,在中美价值观竞争中进行新的理论建设和现实进攻,价值观竞争呈现新的动向和特点,例如,美国给中国等国家贴上“数字威权主义”标签。中国则加强数字领域法律制度建设,

① 李蕾、滕锐:《东西方人权价值观比较:“2019年中欧人权研讨会”综述》,《人权》2019年第5期,第143—153页。

② 杨生平:《关于意识形态概念的理解问题:兼与俞吾吾等同志商榷》,《哲学研究》1997年第9期,第41—46页。

③ Godwyns Ade' Agbude, Ademola L. Lawal, "Ideolog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inding a Place for Africa," *Journal of African Foreign Affairs*, Vol7, No3, 2020, pp 131-150; 刘建飞:《意缘政治的现实及发展趋势》,《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7期,第13—26页。

④ Werner Levi, "Ideology, Interests, and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14, No1, 1970, pp 1-31; 王正毅:《物质利益与价值观念:全球疫情下的国际冲突与合作》,《国际政治研究》2020年第3期,第184—197页。

⑤ 姚璐、邢亚杰:《国际关系中的身份政治:内涵、运行逻辑与互动困境》,《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3期,第92—118页。

⑥ 随着技术不断发展,从网络空间、网络治理发展到数字空间、数字治理。可以说,数字空间的范围更大,是以互联网和其他网络设施为基础,进一步涵盖了人工智能、物联网、数据、社交媒体等不同层面的空间。因此,数字治理的范畴更大,包括网络治理、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数字技术治理等各个方面。

不断利用数字技术提高公共管理水平,并与其他国家扩大数字合作,有力反击美国对中国的污名化操作。由于价值观在国际竞争中日益重要,亟需分析数字时代价值观竞争的特点和趋势,以更好地认知大国竞争的时代脉搏。基于目前关于数字时代价值观竞争的文章较少,本文致力于分析数字时代中美价值观竞争的态势,主要从价值观竞争的理念差异、竞争表现形式、竞争的理念根源和政治经济根源以及竞争带来的主要影响等方面展开论述。

一、数字时代中美价值观竞争的理念差异

1979 年中美建交,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跨越了价值观上的障碍。但自 1990 年起,美国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不断提出针对中国人权问题的提案。在克林顿、布什和奥巴马时期,价值观议题成为影响中美关系的因素之一,但是并未阻碍中美关系的发展,中美的合作关系大于竞争和对抗。特朗普上台后,中美进入全面战略竞争阶段。特朗普政府发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明确表示“不会把价值观强加于其他国家”,但也提出“本届政府有信心保护我们的价值观、利益以及支撑它们的基本原则”。^① 拜登上台后,延续了与中国全面战略竞争的态势。拜登政府在国际上倡导和推广美式价值观,积极组建“民主同盟”,在国际社会排挤和孤立中国。

美国践行价值观外交策略,导致中美价值观竞争有愈演愈烈的态势。同时,随着数字时代来临,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改变人们的工作、生活和认知,影响国家的经济、军事和科技实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大国博弈的内容和形式。其中,由于网络空间、数字技术与现实世界不断融合,现实世界中的价值观影响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而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与国家安全和个人权利紧密结合,使得个人之间、国家之间的价值观差异有所放大。中美在数字领域的竞争成为大国竞争的核心内容之一,而其中的价值观竞争则成为两国分歧和冲突的主要表现之一。在数字时代,中美的价值观竞争呈现出新的内容和特点,曾经出现以及仍旧存在的理念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网络空间主权和网络空间公域化、自由化。中国是网络空间主权的主要倡导者,也是率先提出“主权概念”的国家。2010 年 6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

^①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cember 2017, 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2022-02-20.

室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状况》首次提出“互联网主权”这个概念。^① 2014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贺词中提出“应当尊重网络主权”。^② 网络主权是一国主权在网络空间的自然延伸,包括国家对内自主发展和管理网络事务、对外防御本国网络受到外来侵袭。而美国曾主张网络空间公域化,即网络空间与国际水域、外层空间等一起构成了全球基础设施,可被归为“全球公域”,^③并且认为网络空间是全人类活动的自由空间,拒绝政府公权力的介入。随着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不断融合、网络安全问题日益严重以及网络议题不断延展,单纯由技术社群管理网络已经无法应对各类问题,联合国政府专家组(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GGE)的报告也提到网络主权概念。^④ 美国等西方国家也开始认同网络主权原则,认为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拥有主权。然而,中美对于在网络领域如何适用国际法持不同看法,尤其是在网络主权原则的具体适用上仍然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政府介入网络事务的程度、如何管理网络内容和维持网络的全球联通性。

二是多边主义与“多利益相关方”。基于网络主权的理念,中国等国家认为,全球网络治理应当采取政府主导的“多边主义”治理模式,即各国政府参与并主导网络治理议题,反对由少数国家的私营部门发挥主导作用。虽然这种模式不排斥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但前提是在政府主导下的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政府作为各利益方的代表发布政令和制定政策,因此,在决策中主要是政府自上而下的等级式管理。而美国主张的“多利益相关方”则是最初由技术社群推广的治理实践,指私营部门、政府、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等利益相关方之间平等协作,不存在中央权威,是一种自下而上、包容性的组织和决策模式。自2003年以来,“多利益相关方”与“多边主义”就是国际社会争论的热点议题。由于“多利益相关方”模式比较适应网络的技术性、开放性等特点,同时不排斥政府参与,而且随着网络议题逐渐多元化,这种模式明确在处理不同议题时的主导方有所不同,如技术议题由技术社群、私营主体主导,而经济、安全、人权等议题则由政府主导。所以,2015年后,“多利益相关方”逐渐得到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互联网状况》,2010年6月,<https://www.fmprc.gov.cn/ce/cohk/chn/xwdt/zt/zgzfbps/t951232.htm>,2022-08-14。

② 《习近平向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词》,2014年11月,http://www.gov.cn/xinwen/2014-11/19/content_2780840.htm,2022-08-15。

③ Scott Jasper and Paul Giarra, “Disruptions in the Commons,” in Scott Jasper, ed., *Securing Freedom in the Global Commo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④ GGE, “Report of the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Advancing Responsible State Behaviour in Cyberspac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May 28, 2021.

大多数国家的认同,成为网络治理的主流理念。^① 中国积极参与多层次的国际网络治理,但始终强调政府在多数议题上的主导作用,防范美国利用国际私营机构掌控网络议题、谋取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是网络内容管理与网络言论自由。网络内容管理是践行网络主权的行爲,其宗旨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保证网络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如不能违背宪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危害国家安全。中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和保障国家安全。美国则认为中国审查网络内容限制了言论自由,是“威权主义”政治的体现,主张公众可以在网上自由地发布文字信息和视听内容。1996年,美国的《电信法》禁止在线网站和服务因其用户的活动而被起诉,因此美国政府审查或删除网页的权力相对有限,不过,美国也开始加重数字平台的责任。例如,2017年,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允许各州和受害者打击网络性交易法》,这项新法规为包含性交易相关内容的网站和平台规定了法律责任。脸书、推特等社交平台都有规范言论的服务政策,例如,特朗普曾遭推特、脸书等平台禁言。2021年9月2日,美国得克萨斯州参议院以78票对42票通过了众议院第20号法案,该法案涉及审查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数字表达”。虽然此法案于2022年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暂停执行,但一些州很可能还会制定类似法规以规范社交平台言论。^②

四是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自由流动。中国注重数据安全,也促进数据利用和流动。中国于2016年制定《网络安全法》,2021年又出台《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侧重于对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明确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要求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2022年5月出台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在某些情况下向境外提供数据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同时,中国于2019年签署《大阪数字经济宣言》,回应了其中“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动”的倡议;参加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协定明确要求除维护合法公共政策、基本安全利益等特殊原因

^① “多利益相关方”是一种路径或方法,而在实践中有多种表现形式。例如,在技术层面,“多利益相关方”表现为私营机构主导的自下而上的治理模式;在公共政策领域,“多利益相关方”则是政府、私营机构、公民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如IGF平台;在经济、安全领域,“多利益相关方”则突出表现为政府占绝对的领导地位。参见郎平:《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与博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1—65页。

^② Margaret Nesi, “Protection or Censorship: How Can Social Media Platforms Regulate Content?” *Brown Undergraduate Law Review*, November 18, 2021.

外,各方不得阻止业务数据和信息跨境传输。这些表明中国认同在维护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自由流动的立场。

但是,美国认为中国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措施严格管控数据流动,实行数据本地化,并且政府能大量获取数据,不利于个人数据保护。美国主张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没有做出限制数据流动的一般性规定,而且,在国际协定中强调成员方不应针对数据流动施加任意或者歧视性限制,主张禁止采用数据本地化条款,保证企业不需要在当地设立或者购买数字基础设施。^①然而,美国实际上采用了较为隐蔽的方式来保障国家安全,主要通过其他规范来维护数据安全,如采取出口管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以及针对特定国家、特定行业加强数据管理。^②

五是公共数字管理和个人权利保护。中国提倡运用数字技术来有效提高公共管理的能力和效率。例如,一些城市在公园、广场、马路市场等重点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备,以自动识别占道经营、道路垃圾等常见问题;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共机构有效利用大数据追踪感染人群,有效降低了感染率和死亡率。由于运用数字技术加强城市管理有利于市民的日常生活,所以得到广大市民的支持。这也与世界银行提出的“智慧城市”定义较为符合,即技术密集型的城市具有高效的公共服务应当归功于数以千计的互联设备实时收集的信息。而且,中国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但是,美国认为中国利用数字技术加强对公民行为的追踪和监视,压制公民的隐私空间,而且运用数字技术加强对“异见分子”的监督和调查。^③美国这种立场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中国加强城市管理的措施,无视中国使用数字技术较大提升城市管理效率的现实。美国自诩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等权利,然而,为维护全球霸权,美国实行棱镜门秘密监控项目,非法获取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大量信息,谷歌、苹果等多家美国数字大公司参与其中。2008年,《外国情报监视法修正案》赋予美国情报局很大权力,如以获取外国情报为由监控美国人的电话和邮件。作为试点项目的一部分,美国在通往墨西哥的边境口岸部署面部识别技术,以确认离境旅客的“生物识别出口”。美国缺乏统一的隐私保

^① Henry Gao, "Digital or Trade? The Contrasting Approaches of China and US to Digit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21, 2018, pp 297-321.

^② 刘金瑞:《美国外资安全审查改革中的数据安全审查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中国信息安全》2021年第7期,第69—71页。

^③ Kip Waincott, "Countering the Rise of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China, AI and Human Rights," *Global Digital Policy Incubator*, Stanford, November 2020.

护法律,只有行业性规范和某些州制定的隐私保护法规。^①

六是数字发展权和数字人格权。中国始终认为,“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② 随着信息革命使得新型智慧社会对传统工商业社会实现总体性替代,主要包含数字人权的“第四代人权”概念浮出水面。^③ 中国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权益以及相关主体的责任。中国很重视数字领域的发展权,大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扩大数字空间覆盖率,让广大民众都能享受数字经济和技术带来的实惠。若以网络覆盖为指标,截至2022年中国的5G基站总数已占全球60%以上,中国持续领跑全球5G发展。截至2021年6月,中国农村网民规模为2.97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59.2%,行政村通光纤和4G的比例均超过了99%,农村和城市实现同网同速。^④ 而且,中国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提高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力,并提出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和智慧城市建设,连接成21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

但是,美国并未看到中国数字人权事业的巨大进步,而是紧盯在数字空间的自由权和个人信息权,指责中国政府在数字空间“压制个人自由”和“获取大量个人信息”。总体而言,美国在数字人权上的观点是其总体人权观的一种反映,也就是,谈论人权时总是强调自由权等公民权利而忽视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的“发展权”,不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类型。《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明确了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权利;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从《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中引申出隐私权。这些权利应用于数字领域,则是网络上自由表达的权利、个人信息权利等。

二、数字时代中美价值观竞争的主要形式

中美在数字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其中价值观竞争较为突出,对于数字领域的整体竞争具有重要影响。价值观竞争也并非完全独立,经常与其他方面的竞争相融合。目前,中美价值观竞争主要呈现以下几种形式。^⑤

① A. J. Cockfield, “Legal Constraints on Transferr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cross Border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IPEDA and Foreign Privacy Laws,” in E. Zureik, et al. eds., *Surveillance, Privacy,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Montré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50-69.

② 仲音:《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人民日报》2022年7月6日,第4版。

③ 马长山:《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中国法学》2019年第5期,第5—24页。

④ 常钦:《信息高速路连通乡亲幸福路》,《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2日,第18版。

⑤ 此处价值观竞争的表现形式除了直接的价值竞争,还包括以价值观名义采取的竞争措施。

第一,加强国内制度建设,推广有效的管理模式。价值观除了表现为宣扬的理念,还主要指导国内制度建设,因此,国内法律制度和各项政策体现了一国的价值理念,并可能被其他国家借鉴和效仿。中国在网络主权理念下对数字空间加强管理,较好维护了数据安全,并通过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来保护市民正常的生活秩序和人身安全。“网络主权”概念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认可,被写入联合国专家技术组的报告之中,基本上成为国际共识,是各国加强网络管理的理论来源。欧盟提出的“数字主权”概念其实就是从“网络主权”延伸而来。俄罗斯、越南等国家也根据本国国情有效规范数字领域。由于历史、国情和地缘政治现实,俄罗斯十分看重数据安全,实行了比较严格的数据本地化措施,以抵御现实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数字攻击行为。^①越南也制定了管控数据流动的规范,以维护数据安全。

美国在较为隐蔽地保证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在国际上高调宣扬其重视数据自由流动的立场,成为推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主要力量。一些国家支持和仿照美国的做法,将推动数据自由流动作为主要立场。例如,2019年6月,在“二十国集团”大阪峰会上,日本提倡建立允许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数据流通圈”,强调数据对于创新和经济的重要性。美国在外国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中重点审查高风险敏感数据,尤其是以价值观为主要标准,将特定国家的企业作为重点审查对象。^②这一做法被欧盟参考和借鉴,如欧盟及其成员国加强了针对5G网络设施供应商的安全审查。

第二,质疑、指责对方的价值观和发展模式,努力影响国际舆论。为突出价值观差异、贬低对方的价值观和制度,美国给中国贴上标签,进行污名化操作,而中国也采取防御性舆论措施。

美国指责中国实行和推广“数字威权主义”,并主要通过几种方式进行宣传。一是智库专家纷纷撰文阐释“数字威权主义”的表现和影响,例如,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专家撰文,指出中国等国家实行数字威权主义带来多重挑战和威胁。^③二是西方国家期刊以及其他媒体发表关于批判数字威权主义的文章,例如,《国际组织》刊登《数字威权主义和人权的未来》,^④《乔治敦国际事

① 何波:《俄罗斯跨境数据流动立法规则与执法实践》,《大数据》2016年第2期,第129—134页。

② 刘金瑞:《美国外资安全审查改革中的数据安全审查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中国信息安全》2021年第7期,第69—71页。

③ Derek Wolfe, “Strategy to Handle the Threat of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October 19, 2020.

④ Tiberiu Dragu and Yonatan Lupu,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Future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75, Issue 4, 2021, pp. 991-1017.

务期刊》刊登《互联网自由：反对数字威权主义》。^① 三是美国等西方国家代议机构针对“数字威权主义”进行调查。例如，2019年，美国众议院情报委员会举行关于“中国数字威权主义：监视、影响力和政治控制”的公开听证会；^② 2020年，美国参议院发布报告《新的老大哥：中国和数字威权主义》，指责中国不断发展“数字威权管控”来实现内部控制并扩散数字管控模式。^③

美国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公开批判“数字威权主义”：指责中国利用数字技术加强国内威权控制，对网上信息进行审查和操纵；反对美国倡导的自由开放网络框架，在经济上的后果就是禁止外国数字平台在中国提供服务；^④ 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输出“数字威权主义”，如出口数字监控、信息追踪、信息审查等方面的技术、设备和应用模式，培训当地人员运用数字技术加强人员监控和信息管控；^⑤ 在西方国家扩大数字市场份额，其中微信、支付宝和抖音的海外用户不断增加，对西方的国家安全、自由民主和人权保护构成一定程度的威胁。

针对美国对中国标签化、污名化的情况，中国有力反驳美国的指责，同时也评判美国的数字实践。中国提出美国在数字领域实行霸权主义，如2018年3月美国出台《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Cloud Act,《云法案》)，明确基于执法需要互联网企业应当向美国政府披露其控制的存储于境外的数据，有效地扩大了数据管辖权。^⑥ 中国还指出美国实行双重标准，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指责中国实行监听，但美国情报局曾在一些全球数字公司的应用程序和软件中设置后门，并使用恶意软件从私人、企业和政府处获取信息。^⑦ 而且，美国对其他国家的数字管控较为宽容，例如，印度政府为对付克什米尔地区的抗议活动，对该地区实施断网措施长达550天，美国政府对此并未高调批判。总之，中美双方，主要是美国，以价值观为旗帜进行国际舆论战，力图占据道德制高

① Olivier Alais, “Internet Freedom: Fighting Back Against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July 24, 2020, <https://gjia.georgetown.edu/2020/07/24/internet-freedom-fighting-digital-authoritarianism/>, 2021-12-10.

② “Hearing: China’s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Surveillance, Influence, and Political Control,” the House Permanent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May 16, 2019, <https://docs.house.gov/Committee/Calendar/ByEvent.aspx?EventID=109462>, 2021-11-10.

③ “The New Big Brother—China and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A Minority Staff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Use of the Committee of Foreign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One Hundred Sixteen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U.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July 21, 2020.

④ 刘国柱:《“数字威权主义”论与数字时代的大国竞争》,《美国研究》2022年第2期,第35—57页。

⑤ Derek Wolfe, “Strategy to Handle the Threat of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October 19, 2020.

⑥ 田力男:《反对数据霸权 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光明日报》2022年7月15日第11版。

⑦ 肖君拥:《国际观察:警惕美国网络间谍活动破坏全球安全》,光明网,2022年9月13日,<https://m.gmw.cn/baijia/2022-09/13/36022236.html>, 2023-02-20.

点以贬损对方的国际信誉。

第三,以价值观的名义采取遏制对方技术发展和推广的措施。美国以中国实行“数字威权主义”威胁其国家安全为名,采取相应措施遏制中国的数字技术发展和推广,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首先,实行技术出口管制,阻碍对方技术发展。美国通过《出口管理条例》管控关键数字技术的出口,中国较多数字企业被列入管制清单。其次,鼓励企业到美国建厂,与中国实行技术脱钩。2022年8月9日,美国正式颁布《芯片和科学法》,明确将提供约527亿美元的资金补贴和税收等优惠政策,以吸引各国芯片产业转移到美国,同时限制接受美方补贴和优惠政策的公司在中国投资。^①再次,加强国内数字技术投资审查,排除中国企业参与数字建设。例如,特朗普政府实施了“清洁网络计划”,禁止国家和运营商的5G网络使用被美国认为“不被信任的”中国供应商的传输、控制、计算或存储设备,后将清洁对象扩展至电信运营商、移动应用商店、手机应用程序、云服务和通信电缆,并对抖音海外版(TikTok)和微信(WeChat)发布禁止交易令。^②最后,与中国在海外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展开竞争。2019年11月,特朗普政府协同日本、澳大利亚启动“蓝点网络计划”,企图将其打造为一个对冲“一带一路”倡议的跨国网络。2021年6月,拜登政府在此基础上,联合七国集团提出了“重建更好世界”(Build Back Better World, B3W)的全球基建方案,其中数字设施建设是主要内容之一。“重建更好世界”计划被认为是由“民主价值”驱动的、高标准和透明的基础设施伙伴关系协议,并被普遍解读为对抗“一带一路”倡议。^③

面对美国的指责和挑战,中国积极做好各项应对。由于美国实行出口管制,中国立足于依靠自身发展科技力量,加大对关键技术领域的投资,培育更多顶尖技术人才,致力于走出科研创新的中国道路。例如,中国换道超车,发展第三代芯片,以超越美国联合其他国家形成的对中国的围堵。同时,中国进一步提高海外数字基础设施的质量,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标准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而且,针对美国的制裁,中国加强了相关立法,以进行有效反制。例如,2020年9月19日商务部发布了《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2020年10月17日,中国出台《出口管制法》,根据政治、经济、军事和对外政策的需要,对出口国别和出口商品实行控制;2021年6月10日,中国出台《反外国制

① 倪雨晴:《美国芯片法案签署 半导体产业格局生变》,《21世纪经济报道》2022年8月11日。

②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lean Network,” <https://2017-2021.state.gov/the-clean-network/index.html>, 2021-10-22.

③ 王永中:《美欧全球基建布局:意图、前景与影响》,《人民论坛》2022年第Z1期,第88—93页。

裁法》，为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

第四，形成国际技术联盟，联合其他国家阻碍对方发展。在全球化时代，各国经济深度融合，阻碍一国发展需要多国合作以切断其发展路径。因此，美国试图以价值观为旗帜联合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以对中国的数字技术发展形成围堵态势。

美国宣称中国的“数字威权主义”会威胁西方国家的“民主、人权”等核心价值观，也会损害西方国家的数据安全，并将此作为排挤和孤立中国的理由。拜登政府尤其看重盟友的作用，采取了系列具有较强价值观色彩的国际数字合作措施。例如，2021年9月成立的美国—欧盟贸易和技术理事会下设十个工作组，将对保护供应链（包括半导体）、通信技术安全和竞争力、信息管理和技术平台、应对技术滥用对安全和人权的威胁、出口管制等议题进行讨论和合作。2021年12月9—10日，美国召集了一场全球网络“民主峰会”，表明会议主旨就是抵御所谓的“威权主义”，尤其强调缔结数字科技网络，与被排除在外的国家实现科技脱钩。在民主峰会上，美国、澳大利亚、丹麦和挪威发布了《出口控制与人权倡议》，表明将使用出口管制工具来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软件和其他技术的扩散。^① 2022年5月23日，美国总统拜登在东京宣布启动一项新的亚太经济伙伴关系——“印太经济框架”，首批13个参与方包括美国和日本等国家，中国被排除在外，此框架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加强参与国家的数字经济合作、共同制定体现其价值观的数字经济规则。2022年3月，美国提出由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组成所谓的“芯片四方联盟”，企图将中国大陆排除在芯片供应链之外。^②

面对美国及其盟友的围堵，中国坚持自立自强，提高自身科技实力，同时致力于改善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扩大国际数字合作。例如，虽然欧美关系紧密，中国始终坚持与欧洲国家发展良好关系的立场，中欧在数字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双方不仅建立了数字领域高层对话和促进机制，而且今后会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领域加强沟通和交流，为促进双方的数字贸易和投资奠定制度基础。中国不断加强“数字丝绸之路”，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已与16个国家建立了“数字丝绸之路”合作机制，不断凝聚合作共识。2021年，中

^① White House, “Joint Statement on Export Controls and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December 10, 202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12/10/joint-statement-on-the-export-controls-and-human-rights-initiative/>, 2021-12-12.

^② “Chip 4’ Semiconductor Alliance Pressure... Worrying about Gains and Losses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Teller Report*, July 20, 2022.

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42.3万亿元,跨境电商的进出口额达到1.98万亿元。^①而且,中国积极申请加入相关数字协定。2021年10月3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时宣布,中国已经决定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2年8月18日,中国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工作组正式成立,全面推进相关谈判。通过加入数字协定,中国可以扩大数字合作范围、加深数字合作内容,从而促进中国数字技术、产品和平台在海外的广泛运用。

第五,以价值观影响国际规则的构建。美国倡导的“多利益相关方”网络治理理念逐渐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虽然在具体实践上美国与中国的主张仍然存在差异,比如针对哪些议题由政府主导治理进程。同时,美国一直努力主导体现其价值观的数字国际规则。2022年4月21日,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菲律宾、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共同发布《全球跨境隐私规则声明》(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Declaration, CBPR),正式对外宣告成立《全球跨境隐私规则声明》论坛。这一举动实质上是这些经济体力图将《全球跨境隐私规则声明》独立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达到排除中国大陆和俄罗斯的目的,同时将这个框架转变为其他地区的经济体都可加入的全球性框架。^②又如,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体现其价值观、符合其利益的提案,例如主张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认为成员国不应禁止、限制、歧视性地管理个人和企业跨境数据传输,不得实行数据本地化措施;在互联网环境方面,认为各国应禁止网络封锁,不能随意屏蔽或过滤网络内容,且反对过度的网络安全保护。^③此外,基于中国影响力增强,美国更加注重国际数字标准的制定,除了提高美国在国际标准机构中的代表性,还在《2021美国创新与竞争法》中拟定了详细的行动计划,如要求美国与盟友、伙伴合作,就国际标准制定建立定期对话机制。

中国也根据本国国情和价值观参与国际数字治理。中国提出的网络主权概念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和推广,网络主权行为得到了认可和支持。中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电子商务谈判,并参与发表了第二份《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在关于跨境数据流动议题上,中国认为应当尊重各国的政策主张和发展途径,允许各国根据本国的公共政策目标采取相应的规制措施,基于国情平衡

① 王娜、张睿:《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提质增效的影响分析》,《商业经济研究》2023年第2期,第132页。

② 王楚:《美国联合其盟友成立全球跨境隐私规则论坛》,《互联网天地》2022年第5期,第58页。

③ 岳云嵩、霍鹏:《WTO电子商务谈判与数字贸易规则博弈》,《国际商务研究》2021年第1期,第73—85页。

不同政策目标。^① 在相关问题上,中国认为应当寻求技术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之间的平衡,在促进技术发展和数据流动的同时,充分考虑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问题,有效保障国家的互联网主权和网络安全。中国的数字治理主张在RCEP的文本中有所体现。此外,中国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标准的制定,影响力有所上升。2011—2020年,中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职位中的占比增加了73%;在国际电工委员会中同类职位的占比增加了67%。^②

三、数字时代中美价值观竞争的理念根源

数字时代的中美价值观竞争与两国在价值理念、政治制度上的差异以及数字时代出现的变化紧密相关。

(一) 美国持有“二元对立”观念,主张西方制度的普适性

自独立战争以来,美国就将自己视作“自由、民主、公平”的化身,认为其制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③ 美国自诩其社会包容多元,但在政治制度上的包容性却较差,将其他制度和理念视为“异者”。“冷战”结束后,“历史终结论”甚嚣尘上,政治体制被简化为“民主”与“非民主”两种类型。所有“非民主政体”被划归“威权主义政体”。“民主”与“威权”成为新的二元对立。美国学者以西方自由民主为模板,否定不同国家政治发展的多元性、不同民主实现的多样性。一些学者论述中隐含的前提是,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社会制度必然冲突对抗。^④ 20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学者普遍把中国归为“威权主义政体”。^⑤ 这些已成为美国的思维定式。

美国未能充分认识政治制度形成的历史和文化基础。希腊文明孕育早期西方民主思想和实践,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给欧洲人民带来全新理念,法国大

^①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mmunication from China,” INF/ECOM/19, April 24, 2019.

^② Tim Nicholas Rühlig, “The Shape of Things to Come: The Race to Control Technical Standardisation,” [https://european-chamber.oss-cn-beijing.aliyuncs.com/uploaddocuments/documents/The_Shape_of_Things_to_Come_EN_final\[966\].Pdf](https://european-chamber.oss-cn-beijing.aliyuncs.com/uploaddocuments/documents/The_Shape_of_Things_to_Come_EN_final[966].Pdf), 2021-12-01.

^③ 周嘉滢:《美苏意识形态分歧与经典现代化理论的形成》,《史学月刊》2021年第6期,第102—109页。

^④ Nicolas Wright,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Reshape the Global Order: The Coming Competition between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and Liberal Democracy,” *Foreign Affairs*, July 10, 2018.

^⑤ 刘晨光:《西方“威权主义”话语论析》,《科学社会主义》2020年第4期,第150—156页。

革命、英国光荣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等带领欧美人民形成现代政治制度。这些理念和历史构成西方政治实践的基础,表明西方政治制度经过多年发展而得以形成。中国则具有不同的文化、理念和历史记忆。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西方民主实践,强调“仁政”的儒家思想多年居于主导地位,影响中国政治实践和价值理念。在糅合历史文化和现实发展的基础上,中国已经形成维持国家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现代制度模式。这种制度模式充分发挥了“良治政府”实行高效公共管理的作用,取得了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福利不断提升的成绩。

然而美国的逻辑是,“民主选举、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等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民权利以及实现权力相互制约,其他制度都无法实现上述目标。只要中国不实行西方政治制度,即使中国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历史记忆,在国家发展、社会治理以及个人福利上取得较大成绩,并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美国都难以认同中国的价值理念和制度模式。

(二) 中美在人权理念上存在较大差异

人权理论起源于西方并不断发展,属于西方国家的话语体系。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到天赋人权理论的正式提出,从《独立宣言》将人权理论规范化,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区域性人权公约的签署,人权逐渐从国内法走向国际法领域。^①关于人权理论一直存在争议。例如,亚洲国家于1993年签订的《曼谷宣言》提出亚洲人权价值观,强调人权保护需要考虑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②但人权理论体系一直由西方国家主导,主要表达了西方人权价值观,即注重公民政治权利,并认为其人权保护模式适用于所有国家。实际上,虽然目前大多数国家普遍认同人权保护,但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人权具体保护上存在较大差异,而美国未能充分认识、理解这种差异性。

首先,未能充分认识各国和地区认可的具体人权类型有所不同。人权包含多项权利,如隐私权、自由权、生存权、发展权和受教育权;随着社会发展,具体权利类型也越来越多。各国根据国情,通过立法明确需要保护的具体人权类型,因此,具体人权保护类型上存在差异。

其次,未能充分认识各国和地区在不同发展阶段对人权的认知有所不同。人权保护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一些国家和民众对于权利的认识随着社会发

^① 韩德培:《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0页;邱静:《欧洲人权法院实践与人权保护的相对性》,《国际论坛》2019年第5期,第71—85页。

^② 《曼谷宣言》,《人权》2006年第5期,第23页。

展而逐渐更新,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民众对于具体人权的认知和需求也不一样。例如,有的国家很早就认同女性权利,有的国家则较晚才认可。

再次,未能充分认识不同国家民众对于不同人权的需求程度存在差异。在实践中,有的国家更看重隐私权,有的国家更看重自由权,有的国家则更看重安全权。具体人权类型较多,且权利保护具有相对性,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具体人权保护存在价值偏向性选择,而这种偏向性与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国情相关,也与民众的认知和需求相关。

最后,未能充分认识对人权之间以及人权与公共利益之间冲突的解决有所不同。目前较多国家运用比例原则解决人权保护冲突,但对限制人权符合比例要求的认定存在差异。^① 权利冲突意味着价值冲突,优先保护不同权利和利益表明了不同价值取向和人权观念。^②

一般而言,中国民众更加看重生命权、发展权、安全权以及公共利益,中国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权利冲突时也偏向于这类权利和利益。但是,美国对这种差异的包容性较差,认为中国对隐私权、自由权等权利的保护相对弱化,因而武断认定中国不能充分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

(三) 数字时代理念差异更加明显

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應用凸显了中美关于国家管理模式的差异。在实践中,数字技术的应用有助于追踪、搜索相关信息以加强城市管理和维护国家安全,尤其是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但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个人空间被压缩以服务公共利益的现象,如何平衡个人权利与城市管理、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愈发重要。中国注重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给民众提供安定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较大程度上运用数字技术来提高城市管理能力。西方学者却认为,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发展会强化“威权主义国家”的社会管理能力,从而加大国家之间意识形态竞争。^③

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應用凸显了中美关于人权保护的差异。人们在网络上留下越来越多的痕迹,拥有更多发表言论的机会。与此同时,个人数据和隐私更易受到侵犯,表达自由权利受限也更加明显。不同权利之间、权利与公共利

^① 邱静:《论比例性原则在私法关系中的运用:以英国和欧洲人权法院案例为视角》,《当代法学》2016年第1期,第112—120页。

^② 滕锐、崔萌洁:《疫情防控中的中西方人权价值观比较:“全球疫情防控与人权保障”系列国际研讨会第四场会议学术综述》,《人权》2020年第4期,第117—127页。

^③ Nicolas Wright,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Reshape the Global Order: The Coming Competition between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and Liberal Democracy,” *Foreign Affairs*, July 10, 2018.

益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自由与安全、隐私与安全之间的冲突逐渐增多。例如,运用大数据可以改善城市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国家安全,但在运用大数据过程中需要收集和使用大量个人数据;社交平台提供个人发布信息的机会,某些信息发布可能涉及个人隐私或国家安全,则会产生更多的表达自由权与隐私权之间以及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中国基于国情,在处理冲突时更倾向于通过加强城市管理来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权和安全权,却被美国指责不重视保护自由权、隐私权等公民权利。美国还认为,相较于硅谷公司,中国数字公司通常具有更模糊和更少权利保护的 platform 政策以及算法、数据隐私实践和治理结构。^①

数字空间的发展凸显了中美关于国内国际治理方式的差异。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治理体系从政府主导转向多层次治理。进入网络时代后,私营主体在国内国际治理中发挥的作用更加突出。例如,数字平台广泛兴起,具有了社会治理的权力和职责。美国主要从反垄断的角度管理平台,^②基本认可平台的社会治理功能;中国注重约束平台的私权力,认为治理平台是治理数字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数字治理方面,非政府实体的参与度一直较高,不少问题的解决需要数字企业、技术社群和非营利组织共同参与。^③美国支持私营主体参与国际数字治理,认为较多议题宜由国际私营机构主导,以实现治理的科学性、保证网络的自由化;中国则认为国际数字治理仍然应当主要由政府主导,以保证各国的平等参与度和治理的有效性。

总而言之,中美一直存在价值观差异,尤其是美国一直持有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偏见。进入数字时代后价值观体现的文明冲突更加明显,这使得两国的价值观竞争愈发激烈,美国更加高调地宣扬价值观以达到始终占据道义制高点的目的。

四、数字时代中美价值观竞争的政治经济根源

中美在价值观上的竞争除了源于理念上差异,还源于国内和国际上的政治经济因素。

^① Shanthi Kalathil, "The Evolution of Authoritarian. Digital Influence, Grappling with the New Normal," *PRISM*, Vol.9, No.1, 2020.

^② 江山:《美国数字市场反垄断监管的方法与观念反思》,《国际经济评论》2021年第6期,第26—55页。

^③ 郎平:《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与博弈》,第51—65页。

（一）美国拥有强大的数字实力

美国提出网络自由化、数据自由流动以及多利益相关方等主张,与其强大的国家实力,尤其是数字实力相关。互联网肇始于1960年的美国,早期阶段基本上是由美国的技术专家们掌握着互联网的设施、技术及相关治理。之后成立的一系列非营利的国际私营机构,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都是在美国的扶持下成立的,美国政府通过这些机构直接或间接地掌握着互联网核心资源。因此,主张网络自由化、多利益相关方,可以减少其他国家政府的介入,从而帮助美国更好地掌控互联网的发展方向。

美国在数字竞争力上多年处于领先位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行业白皮书显示,美国数字经济继续位居世界第一,2020年达到13.6万亿美元,中国以5.4万亿美元的规模位居第二。美国继续在2021年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发布的2021年《世界数字竞争力排名》中位居第一。^①在人工智能开发的才能、研究、采用、发展、数据和硬件等六个方面美国多年处于绝对领先的位置。美国数字公司居于垄断地位,谷歌、亚马逊和爱彼迎等电子平台以及推特、脸书等社交平台占据了大多数国家的绝大部分市场。因此,基于数字大平台的全球市场份额、数字技术和经济的领先实力,美国支持网络自由化、数据自由流动等模式,促使数字公司获取更多数据、更多市场份额,从而不断巩固在数字技术和经济上的领先地位。

（二）美国的政治安全危机感增强

虽然“冷战”后西方自由主义思想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逆全球化和民粹主义兴起,西方制度受到质疑和挑战。美国内部的意识形态冲突削弱了自由主义外交政策,导致自由主义的国际影响力下降。^②

一是数字技术的应用在某种程度上影响西方民主制度有效运行。西方选举制度建立于理性人假设的基础上,但是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普遍应用,尤其是人为制造碎片化信息、割裂人群等方法使得理性人假设学说充满矛盾,动

^①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 “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1,” 2021, <https://www.imd.org/centers/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digital-competitiveness/>, 2022-09-03.

^② 阎学通:《数字时代初期的中美竞争》,《国际政治科学》2021年第1期,第24—55页。

摇西方政治根基,威胁西方政治安全。^① 数字技术还使虚假信息和个人操作在政治中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削弱了民众看清真相的能力,导致民众难以信任媒体和政府,以致政治分歧和社会撕裂越发严重。2016年美国大选、英国脱欧等充分表明,数字技术在西方国家被用于操纵民意,影响了西方民主制度的正常运行。^② 一些最富有的社会成员可使用技术系统操纵民众,以建立主要服务于“全球富豪”狭隘利益的“受管理”的民主,所谓的“自由决策和选举”在某些时候只能提供“民主”的表象。^③ 同时,人工智能系统中容易出现的偏见会错误引导公司和政府的决策,导致社会更大的不平等。西方学者认为,互联网技术已经成为挑战西方民主的重要工具,严重冲击西方国家的软实力。^④

二是数字大公司获取较大的私权力,比如引起公众注意的权力、传播新闻和信息的权力、赋予人们发言权的权力。平台经济中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导致数据、知识、金融权力和通信渠道控制权迅速集中在少数技术精英手中,给经济、政治和社会秩序带来冲击和挑战。数字大公司可以利用私权力挑战国家传统监管和国家权力的行使,以致影响传统国家主权。^⑤ 2008年,全球市值排名前十的公司中只有两家是科技公司,2020年时则有七家科技公司,其中五家公司的总部位于美国,而政府部门缺乏监管数字公司的技术和能力,相关治理比较薄弱。^⑥

只要结构性矛盾存在,西方政治制度就难以摆脱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干扰和影响。政治权力的边界变得模糊,算法、数据和平台成为新的权力来源,并由技术公司、算法控制者等非国家行为体掌控。这些都会冲击美国现有政治框架。由于美国在一定程度上出现政治安全问题,所以更加担忧非西方制度模式吸引力增强的现实。

① 封帅:《人工智能技术与全球政治安全挑战》,《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1年第5期,第2—9页。

② Kevin Körner, “Digital Politics—AI, Big Data and the Future of Democracy,” Deutsche Bank AG Deutsche Bank Research, Germany, August 22, 2019.

③ Carole Cadwalladr, “The Great British Brexit Robbery: How Our Democracy Was Hijacked,” *The Guardian*, May 7, 2017; Harari Yuval Noah, “Why Technology Favors Tyranny,” *The Atlantic*, October 2018.

④ Joseph S. Nye, *Protecting Democracy in an Era of Cyber Information War*, Belfer Center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February 2019.

⑤ 郝诗楠:《“自由”与“不自由”:高科技跨国公司的政治化与国家化》,《国际展望》2021年第3期,第119—134页。

⑥ Derek Wolfe, “Strategy to Handle the Threat of Digital Authoritarianism,”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October 19, 2020.

(三) 中国数字竞争力显著上升

科技优势不仅是霸权实力的核心要素,而且成为大国竞争的主要内容。中国数字技术迅速发展,并得以广泛应用,被认为对美国等国家的数字竞争力构成威胁。例如,中国在5G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上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人工智能开发的才能、研究、采用、发展、数据和硬件等六个方面,中国位居第二。^① 中国与美国占全球70个最大数字平台市值的90%,排名前25位的国际数字平台主要来自美国和中国。^②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研究报告,到2030年人工智能可为全球经济带来15.7万亿美元的财富,美国和中国将占70%。^③ 高科技竞争首次成为大国竞争中最具决定性的关键领域。

美国认为,一些国家实行的中心化组织被认为是20世纪技术背景下的主要劣势,但在数字经济时代可能会变成优势;^④ 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发展可能打破西方国家的科技垄断,实现科技标准与发展路径的多元化。美国在技术竞争中强调意识形态和反对“威权主义”,实质上主要是对技术多元化和国家权力安全的深层次忧虑。能否在科技竞争中拥有领先地位,不仅决定能否在经济中占据先机,而且影响整体国家安全。^⑤ 中国数字战略、数字大公司的全球扩展引发美国对数据安全以及技术、经济、政治主导权的忧虑,最终形成了打压中国数字公司的策略。

此外,美国数字大公司的国际市场份额很高,但在中国市场的存在感并不强。而中国数字公司不断发展,与其抢夺国际市场和技术高地。基于此,美国部分数字公司不担忧与中国脱钩,主张联合其他国家打压中国数字公司。因此,从大国竞争角度出发,美国丑化中国数字治理模式,拉拢具有相似价值观的国家共同遏制中国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从而削弱中国国际竞争力。

^① Daniel Castro, et al., “Who Is Winning the AI Race: China, the EU and the United States,” Center for Data Innovation(Brussels), August 2019.

^② 洪延青等:《欧盟提出“技术主权”概念,引领欧盟数字化转型战略》,《中国信息安全》2020年第3期,第70页。

^③ 周琪:《高科技领域的竞争正改变大国战略竞争的主要模式》,《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1期,第1—19页。

^④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Algorithms and Human Rights, Study on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s of Automated Data Processing Techniques and Possible Regulatory Implications,” the Council of Europe, 2017.

^⑤ 周琪:《高科技领域的竞争正改变大国战略竞争的主要模式》,《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1期,第1—19页。

(四) 中国数字技术运用提供技术替代模式

一是中国输出数字技术和设备,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可能形成一定的“北京效应”,却因此遭受西方误解和指责。

首先,认为中国数字公司的海外运营可能损害当地数据主权。政府对数据流的控制不仅取决于对数据的地域控制,还需要有效控制构建、运营和维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公司。美国担心中国通过在其他国家建设数字基础设施获取大量数据,认为这些数据可以帮助中国公司快速知晓商业动态以增强竞争优势,且危及其他国家的数据安全。^①

其次,认为中国输出数字设备、技术及其标准,对数字平台影响力增大,可能形成“北京效应”。美国认为,“通过对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投资,中国公司已向全球超过63个国家出口监控技术,并在数字领域形成威权治理的联合模式”;^②如果中国科技公司按照一定的标准建造数字设备并将设备出口到其他国家,那么产品中嵌入的标准也随之出口,这不仅适用于蜂窝网络及其技术标准,也适用于其他数字基础设施。而且,中国数字企业对中国境外电信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这是“北京效应”的关键驱动因素,尤其是社交平台已成为全球言论和数据的“新统治者”。^③

最后,认为基于数字经济实力,中国发展模式被作为一种优于西方模式的替代方案,西方模式和道路遭受更大质疑。^④美国学者认为,通过加强经济成功和内部控制,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可以增强一些国家的优势和国际竞争地位,增大中国发展模式对其他国家的吸引力。^⑤美国不习惯中国话语权的提升,难以容忍部分国家受到中国较大影响,认为向其他发展中国家出口数字技术成为中国地缘政治的一个关键要素。

二是中国具有影响和塑造国际规则的软实力,在数字领域的主张逐渐产生实质影响力。除了前文提及的中国在国际上的数字治理主张影响美国数字

^① Emma Duncan, “The Digital Silk Road by Jonathan E Hillman Review – Should We Fear China’s High-tech Empire-building?” *The Times*, October 09 2021.

^② Lindsay Gorman, “China’s Data Ambitions. Strategy, Emerging Technolog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Democracies,”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August 14, 2021.

^③ Matthew S. Erie and Thomas Streinz, “The Beijing Effect: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as Transnational Data Governance,” *Th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54, No.1, 2021, pp. 1-42.

^④ Ronald Deibert, “The Road to Digital Unfreedom: Three Painful Truths About Social Media,” *Th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30, No.1, 2019, pp. 25-39.

^⑤ Nicholas Wright,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Reshape the Global Order,” *Foreign Affairs*, July 10, 2018.

治理模式的整体推行之外,中国在全球治理中开始创建和主导国际机构,包括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并且具有通过多边论坛将其标准和原则形成国际制度的能力,包括数字领域。例如,中国主办的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是世界互联网领域的高峰会议,已成为中国宣传网络理念和扩大国际合作的主要场所;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谈判。此外,中国在基础设施数据治理上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因为中国科技公司提供数字基础设施的物理组件,在中国境外运营和控制数字平台基础设施,并制定相关标准。^①

国家实力日益与软实力相关,包括通过技术竞争力和信息领域实力塑造国际环境的能力。技术发展的多元化意味着全球权力逐渐分散化。经济和技术主导权带来政治主导权,在新一轮技术革命中抢占先机就能决定世界经济未来方向和全球权力格局形态。^② 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在塑造规则方面提出诉求并开始寻求主导地位,引发美国等国际规则主导者的普遍焦虑。

由上可见,中美的价值观竞争服务于国家利益和安全,是大国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利益和价值观共同影响国家行为,在高尚道德目标的公开表象背后,存在着国家利益考量。^③ 价值观在决定国家目标和行动计划方面具有次要地位,而在决定做出后证明其合理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数字时代价值观竞争的主要影响

在数字时代,价值观差异是固有差异的体现和延续,而且更加明显和突出。原因在于,数字技术应用与个人权利保护紧密相关,直接涉及隐私权、信息权、自由权等权利类型的保护。尤其是国内的价值观实践具有一定的外溢效应,容易导致更多的价值观冲突。这主要是由于网络本身具有全球联通的特点,在一国领域内的网络行为可能波及其他国家公民,同时一国采取的管理措施也可能影响其他国家。例如,一国的数字管理措施可能影响另一国公民的行为;数字空间使得个人信息权、隐私权面临来自全球各地的威胁;各国网

^① Matthew S. Erie and Thomas Streinz, "The Beijing Effect: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as Transnational Data Governance," *Th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54, No.1, 2021, pp. 48-53.

^② 郝诗楠:《“自由”与“不自由”:高科技跨国公司的政治化与国家化》,《国际展望》2021年第3期,第119—134页。

^③ Werner Levi, "Ideology, Interests, and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14, No.1, 1970, pp. 1-31.

络都易遭受其他国家黑客的攻击,而国家采取的安全措施又会限制本国及他国公民的网络行为。这些都使网络行为、数字管理措施具有一定的外溢性,行为所折射出的价值观差异也更加明显。

在数字时代价值观竞争与国家安全的联系十分紧密。由于数字时代的联通性特点,一国的价值观实践具有一定的外溢性,可能对他国的价值理念、权利保护和制度构建带来或大或小的影响,以致威胁其他国家的政治安全。也由于政治安全受到更多影响,所以国家政府就更加注重国内的价值实践和国际上的价值观竞争。因此,两者形成了一定程度上互相影响和强化的关系。同时,在数字时代加强联通能有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但联通性又会加重价值观冲突,并带来网络攻击、攫取数据等危及国家安全的威胁,这就使得价值观竞争和国家安全考量又共同阻碍了全球数字合作进程,不利于全球数字联通和技术提升。

总之,中美在数字时代的价值观竞争已经展开,在大国博弈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可能带来如下影响。

价值观竞争带来一种“道德权力”,而道德权力进一步转化为“数字权力”。美国通过先进的数字技术、遍布全球的数字平台以及攫取数据的超强能力,获得了较大的“数字权力”。而在价值观竞争中,美国宣称其理念和制度的优越性,同时妖魔化与其不同的理念和制度,使得美国获取某种形式的“道德权力”,即凭借其制度、理念和技术,可以“正当”地排斥和遏制竞争者,然后通过这种遏制和排斥来巩固、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进一步垄断数字技术和全球数据,主导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从而获取更大的“数字权力”。

价值观成为国家科技、经济竞争的重要工具,导致技术保护主义盛行。为了阻止竞争者的高科技发展,美国将价值观作为武器,以维护价值理念作为不遵守国际规则的理由,以价值观差异来排斥竞争者。价值理念也就为一国的对外政策提供了道义上的支撑,因为政府可用意识形态术语来证明外交政策的正确性。^①通过价值观竞争,美国可站在道德制高点,广泛团结盟友,并实行技术保护主义,达到不遵守国际规则、排斥竞争者的目的。换言之,价值观竞争以及国家安全因素使得美国违反国际规则、遏制竞争者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基础,价值观成为一些国家采取技术保护主义措施的“正当理由”,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筹码。

价值观竞争使得国家阵营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在数字时代,美国挑起价

^① Werner Levi, "Ideology, Interests, and Foreign Policy."

价值观竞争,以价值观的名义组成数字联盟,形成跨境数据流动朋友圈,还逼迫某些国家选边站队,以达到排斥、打击竞争者的目的。这种行为可能使得国际社会出现阵营化,并且阵营以价值观进行区分,导致各国的技术、经济政策容易蒙上价值观色彩。阵营内部也因价值观而增强认同感,阵营内国家间合作可能加深,而阵营内、外的国家则容易陷入冲突式互动,合作空间可能遭受进一步压缩。

价值观竞争可能增大国家之间脱钩的意愿和可能性,带来较大的地缘政治风险。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使得中美以及其他国家的经济紧密相连,然而在数字领域,由于中美各有自己的数字平台,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美国又通过《芯片与科学法》等法规进一步与中国实行切割,所以,相较于其他领域,中美在数字领域实行一定程度的脱钩具有更大的意愿和可能性,而这种脱钩会进一步降低国家之间的依赖性,导致价值观竞争可能变得更加毫无顾忌。价值观竞争加剧、脱钩的可能性增大,会进一步加大地缘政治风险,动摇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基础,还可能导致大国陷入更加具有破坏性的竞争之中,进而给人类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影响。

以价值观名义采取的政治经济对抗措施会阻碍全球经济恢复和发展。美国以价值观名义采取技术、贸易保护主义行为,会破坏全球经济深度融合形成的产业链,影响全球生产要素的优质配置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尤其是技术脱钩和技术遏制行为会严重影响人类社会数字技术的整体提高,也会严重妨碍技术提升人类生活水平的能力,使得数字经济带来的全球经济活力受到较大抑制。而且,新冠疫情和俄乌危机使全球经济愈加困难,需要各国通力合作来应对挑战。历史经验证明,当各国单打独斗而非一致应对全球经济问题时,全球经济衰退进程可能会加剧。^①美国以价值观名义采取对抗措施,使得全球合作更加困难,全球技术、经济发展的前景变得暗淡,数字鸿沟也可能进一步增大。

数字时代的中美价值观竞争,尤其是美国主导的标签化操作及相关政策,确实给中国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这首先体现在国际声誉和话语权上。美国利用其跨国媒体、数字平台等国际宣传优势,尤其是给中国贴上“数字威权主义”标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国际形象。这也使中国在参与数字国际规则制定过程中不具有“道德优势”,进而影响中国的国际话语权。

美国的价值观策略也促使其他国家和地区增大了对中国的疑虑,减少了

^① 孙海泳:《论美国对华“科技战”中的联盟策略:以美欧对华科技施压为例》,《国际观察》2020年第5期,第134—155页。

与中国的合作。例如,在美国的要求下,欧盟和较多国家采用了不同程度的限制或者排除中国5G技术的措施。2020年1月,欧盟委员会正式批准并公布了缓解5G风险的联合工具箱(toolbox),敦促成员国评估特定供应商可能带来的风险;英国政府等转变之前的立场,决定停止在5G网络建设中使用华为设备。英国安全官员在对全国各地议会的指导中强调,海外智慧城市技术供应商可能面临来自其国家安全和情报服务“访问和泄露数据”的压力;英国一些城市陆续中止与中国企业签署智能城市项目合同。^① 印度禁用抖音海外版和微信,给这些数字公司造成较大损失。而且,由于“数字威权主义”标签加固了中国技术威胁国家安全的论调,不少国家加强技术出口管制,以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先进技术的能力。

在价值观竞争过程中,中国的数字技术和产品遭受质疑,影响了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美国宣称其产品不仅有品质保证,而且有道义保证,同时通过国际舆论让他国企业及其产品背负不道德的指责,导致他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受损。这是操作意识形态议题来影响国际经济贸易的行为。^② 在“数字威权主义”标签化下,中国数字技术及其应用的国际化受到影响,中国数字公司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受到阻碍。例如,中国华为公司产品在美国和欧洲的市场份额下降,中国微信、支付宝和抖音等程序的海外用户量也有所减少。

面对美国的打压,中国坚持开放的姿态,自主发展技术,继续推进“数字丝绸之路”,与其他国家开展广泛的数字合作,积极参与区域协定和国际规则的构建,以寻求消除美国遏制策略带来的负面效应。而同时,美国采取的相关措施也会损害自身发展。例如,美国出台的《芯片与科学法》扭曲半导体供应链环节的空间配置,可能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扰乱全球经济秩序,最终可能影响美国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③ 此外,美国以价值观名义破坏其一手构建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不仅难以加固其全球领导地位,而且会动摇和损害其在国际上的权威,因为这种权威不仅由实力决定,还建立在规则和秩序的基础之上。美国展开的价值观竞争还让价值观的地缘政治功能越发凸显,让一些国家看清了美国利用价值观获取道德权力的虚伪面孔。

总之,美国挑起价值观竞争以及以价值观名义采取经济、政治对抗措施会

① “Exporting Chinese Surveillance: The Security Risks of ‘Smart Cities’,” www.ft.com/content/76fdac7c-7076-47a4-bcb0-7e75af0aadab, 2021-12-29.

② 阚道远:《警惕国际经济竞争中的西方意识形态霸权》,《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年第9期,第96—102页。

③ 薛澜、魏少军、李燕等:《美国〈芯片与科学法〉及其影响分析》,《国际经济评论》2022年第6期,第9—44页。

影响人类整体的技术提升、经济发展,会损害促进全球化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也会对中美两个大国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结 语

在数字时代,中美的价值观矛盾不仅体现了固有的理念差异,而且愈发明显和突出。价值观竞争表现在两国的舆论宣传、外交政策、科技政策和经济政策等各个方面,尤其是“数字威权主义”标签使得中国遭受不合理的指责、不公正的待遇。价值观差异、国内安全因素以及国际技术竞争,导致中美博弈日趋激烈,价值观竞争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利用价值观拉拢盟友、构建小圈子,并为其违反国际规则、遏制他国发展获取“正当性”基础。

在竞争激烈、风云变幻的数字时代,如何认识和自处十分重要。尤其是全球治理可能走向衰退,技术保护主义逐渐成为常态;冷战思维和数字思维交织,将共同影响未来的外交政策;国家阵营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大国之间技术脱钩的意愿和可能性增大;以价值观名义采取的政治经济对抗措施加大地缘政治风险、阻碍全球经济恢复和发展。

鉴于此,中国需要清晰认识形势,积极应对挑战。除了继续自主发展数字技术、不断推广数字技术应用、支持数字平台海外发展等措施之外,还需要积极面对价值观竞争。首先,做好理论构建。例如,批判美国的“二元对立主义”,强调“有效管理理念”,即只要国家机构能够实现有效治理、国家具有安定的发展环境,那么,相应模式就应当得到认可;根据国情发展人权冲突理论、人权保护次序理论,强调人权具体保护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其次,完善立法执法。细化《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规,完善政府使用数据的法律规定,并进一步加强执法。再次,做好宣传工作。例如,在国际上广泛宣传数字技术应用大力提升了中国公民生活水平,以及立法、执法有效保护了中国公民的数字权利;揭露美国实行双重标准,披露美国网络审查、监视监听行为,以及批判美国的“数字霸权行径”。最后,加强国际合作。广泛团结其他国家和地区,不断扩大国际合作空间,逐渐形成共同利益格局,努力破除美国设置的遏华战线和“小院高墙”。

correcting the damage to the totality of national security caused by mechanicalism and reductionism. Emphasizing the balance between efficiency and adaptability and avoiding the absolutism of control and security is an approach for coordinat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engthening overall resilience.

Ideological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Digital Age

Qiu Jing (90)

In the digital age, the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more obvious, and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practicing values are more prominent. This is reflected especially in areas such as cyberspace sovereignty and cyberspace liberalization, online content management and online freedom of speech,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free flow of data, public digital management and individual rights protection, and digital development rights and digital citizenship rights. This form of ideology competition also includes many other aspect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promotion of domestic systems, blaming the other party's ideology and development models, taking measures to curb the other party's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 the name of ideology, form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lliances, and influencing the form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The competition of ideology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t only has its ideological roots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but also has profoun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oots.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heightened sense of political security crisis—China's rapidly rising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is threatening the U. S. 's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hina's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technology model, which make the U.S. continue to provoke competition in ideology. The ideological competition provides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 "legitimate" basis for acquiring moral power, violating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taking measures to contain China.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game of great powers and will have profound adverse effects in many areas. Such effect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decline of global governance,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ism,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blocs, increased possibility of decoupling between major powers, high geopolitical risks, and slow global economic recovery.